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5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坡心市場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風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馮美雲
　　陳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4月12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4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